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4年7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瑞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股份於同日轉讓予Century BVI。同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予Century BVI。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5年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 美元的股份,因此拆細後,(a)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 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 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b)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合共168,260,500股股份由Century BVI以零代價交回,本公司隨即註銷該等股份;
- (i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v) 合共168.260.500股股份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 (a) 34,476,500股股份予Lideal;
 - (b) 8,947,000股股份予Gong Ying;
 - (c) 5,749,000股股份予Changqi;
 - (d) 6,923,000股股份予Zhou Chenxi;
 - (e) 6,898,500股股份予Colcar;
 - (f) 6,395,500股股份予Anthony Holding;
 - (g) 7,018,500股股份予Pamanour;
 - (h) 4,798,000股股份予Yanran;
 - (i) 5,259,500股股份予Just Love;
 - (j) 14,757,000股股份予SHUFEI;
 - (k) 12.947.500股股份予SHUFAN;
 - (1) 16,444,500股股份予SHUMEI;
 - (m) 5,916,000股股份予SHUHAO;
 - (n) 11.444.500股股份予SHULE;及
 - (o) 20,285,500股股份予SHUSHI。

根據當時董事於2025年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合共15,000,000股股份於2025年2月20日(即[編纂]投資完成日期)根據[編纂]投資的條件條款配發及發行予[編纂]投資者,總代價為30,000,000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所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述披露者及下文「-4. 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由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細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a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如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b)妥為釐定[編纂];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指明的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於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一 D. 股份激勵計劃一2. [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 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 出的購股權[編纂](包括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將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惟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

6. 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入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 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進行股份回購(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均須事先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 資金撥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作為代價,亦不能以 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授權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 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擬定任何回購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撥付,而倘就購買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回購的股份面值,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根據開曼公司法,股份回購亦可以股本撥付。

基於「財務資料」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相比,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d)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 回購授權。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幅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獲全面行使(惟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編纂]。緊隨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回購任何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必須在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編纂]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百分比。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 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科沃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SENBAI HOLDINGS FZCO(作為受讓方)及 SOFTCARE CAMEROON LTD(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 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科沃有限公司同意向SENBAI HOLDINGS FZCO 轉讓100股股份(相當於SOFTCARE CAMEROON LTD的100%股份),代價為10,000,000西非法郎;
- (b) CENTURY INDUSTRIAL LTD(作為轉讓方)與Sunda FM Holdings Ltd(作為受讓方)及SOFTCARE FM MANUFACTURING LIMITED COMPANY(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8日的轉讓契據,據此,CENTURY INDUSTRIAL LTD同意向Sunda FM Holdings Ltd轉讓SOFTCARE FM MANUFACTURING LIMITED COMPANY的全部6,000,000股股份,代價為6,000,000加納塞地;

- (c)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作為轉讓方)與SENBAI HOLDINGS FZCO (作為受讓方)及SUNDA INDUSTRIAL ZAMBIA COMPANY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購股協議,據此,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同意向SENBAI HOLDINGS FZCO轉讓1,614,997股普通股(相當於SUNDA INDUSTRIAL ZAMBIA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9,999814%),代價為1,00美元;
- (d) Han Du (作為轉讓方)與Sunda FM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受讓方)及 SUNDA INDUSTRIAL ZAMBIA COMPANY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 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購股協議,據此,Han Du同意向Sunda FM Holdings Limited轉讓1股普通股 (相當於SUNDA INDUSTRIAL ZAMBIA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0.000062%),代價為1.00美元;
- (e) Liu Jiuxing (作為轉讓方) 與Sunda FM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受讓方) 及 SUNDA INDUSTRIAL ZAMBIA COMPANY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 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購股協議,據此,Liu Jiuxing同意向Sunda FM Holdings Limited轉讓1股普通股 (相當於SUNDA INDUSTRIAL ZAMBIA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0.000062%),代價為1.00美元;
- (f) Shi Zheng (作為轉讓方)與Sunda FM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受讓方)及 SUNDA INDUSTRIAL ZAMBIA COMPANY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 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購股協議,據此,Shi Zheng同意向Sunda FM Holdings Limited轉讓1股普通股 (相當於SUNDA INDUSTRIAL ZAMBIA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0.000062%),代價為1.00美元;
- (g)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作為轉讓方)與SENBAI HOLDINGS FZCO (作為受讓方)及SOFTCARE KENYA COMPANY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購股協議,據此,CENTURY INDUSTRIAL LTD同意向SENBAI HOLDINGS FZCO轉讓1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SOFTCARE KENYA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代價為100,000,000肯尼亞先令;
- (h) CENTURY INDUSTRIAL LTD (作為轉讓方)與SENBAI HOLDINGS FZCO (作為受讓方)及DOWEICARE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 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的售股協議,據此,CENTURY INDUSTRIAL LTD同意向SENBAI HOLDINGS FZCO轉讓DOWEICARE TECHNOLOGY LIMITED的49股普通股,代價為1,129,940,000坦桑尼亞先令;

- (i) CENTURY INDUSTRIAL LTD (作為賣方)與Sunmart Trading FZCO (作為買方)及DOWEICARE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的售股協議,據此,CENTURY INDUSTRIAL LTD同意向Sunmart Trading FZCO轉讓DOWEICARE TECHNOLOGY LIMITED的49股普通股,代價為1,129,940,000坦桑尼亞先令;
- (j) CENTURY INDUSTRIAL LTD (作為賣方)與Sunda FM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及DOWEICARE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 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的售股協議,據此,CENTURY INDUSTRIAL LTD同意向Sunda FM Holdings Limited轉讓DOWEICARE TECHNOLOGY LIMITED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23,060,000坦桑尼亞先令;
- (k) Century (Maurit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賣方)與Sunda FM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及DOWEICARE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的售股協議,據此,Century (Maurit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向Sunda FM Holdings Limited轉讓DOWEICARE TECHNOLOGY LIMITED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23,060,000坦桑尼亞先令;
- (I) CENTURY INDUSTRIAL LTD (作為轉讓方)與SENBAI HOLDINGS FZCO (作為受讓方)及SUNDA BENIN LIMITED SARL (作為目標公司) 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並經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CENTURY INDUSTRIAL LTD同意向SENBAI HOLDINGS FZCO轉讓SUNDA BENIN LIMITED SARL的32,897股股份,代價為328,970,000西非法郎;
- (m) CENTURY INDUSTRIAL LTD (作為轉讓方)與Sunda FM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受讓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日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 CENTURY INDUSTRIAL LTD同意向Sunda FM Holdings Limited轉讓 BEST CARE IMPEX LIMITED的99股普通股,代價為9,900,000烏干達先令;
- (n) 科沃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SENBAI HOLDINGS FZCO(作為受讓方) 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日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科沃有限公司同意向 SENBAI HOLDINGS FZCO轉讓BEST CARE IMPEX LIMITED的1股普通 股,代價為100,000烏干達先令;
- (o) CENTURY INDUSTRIAL LTD (作為轉讓方)與Sunda FM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受讓方)及GENERAL WARES (U) SMC LTD (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日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CENTURY INDUSTRIAL LTD 同意向Sunda FM Holdings Limited轉讓GENERAL WARES (U)-SMC LTD 的99股普通股,代價為356,400,000烏干達先令;

- (p) CENTURY INDUSTRIAL LTD (作為轉讓方)與SENBAI HOLDINGS FZCO (作為受讓方)及GENERAL WARES (U) SMC LTD (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日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CENTURY INDUSTRIAL LTD 同意向SENBAI HOLDINGS FZCO轉讓GENERAL WARES (U)-SMC LTD 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3.600.000烏干達先令;
- (q) CENTURY INDUSTRIAL LTD (作為轉讓方)與SENBAI HOLDINGS FZCO (作為受讓方)及SOFTCARE SN COMPANY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ENTURY INDUSTRIAL LTD同意向SENBAI HOLDINGS FZCO轉讓SOFTCARE SN LIMITED的 100%股權,代價為1,000,000西非法郎;
- (r) SENBAI HOLDINGS FZCO (作為轉讓方)與Sunda FM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受讓方)及SOFTCARE INDUSTRIAL ZAMBIA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5日的購股協議,據此,SENBAI HOLDINGS FZCO同意向Sunda FM Holdings Limited轉讓16,147股普通股(相當於 Softcare Industrial Zamb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0.999814%),代價為 K16,147;
- (s) 森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Softcare Fm Limited(作為受讓方)訂立 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森大集團有限公司 同意向Softcare Fm Limited轉讓科沃有限公司的1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 100,000港元;
- (t) 森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科沃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日期 為2024年1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森大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科沃 有限公司轉讓廣州森大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4,310,000元;
- (u) 國際金融公司、SUNDA ENTERPRISE LIMITED、CENTURY INDUSTRIAL LT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已同意投資本公司,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其中的條款和條件向IFC授予若干權利;
- (v) 國際金融公司、SUNDA ENTERPRIS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 年2月18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按每股繳足且無須加繳的 普通股(「認購股份」)2.00美元的認購價,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合共15,000,000 股認購股份;

- (w) 國際金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政策協議,據此,本 公司已同意遵守國際金融公司規定的若干營運政策規定;
- (x) 國際金融公司、SUNDA ENTERPRIS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認沽期權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認沽期權及違約事件退出權;
- (y) 不競爭契據;
- (z) 彌償契據;及
- (aa)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 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乐舒适 Softcare♥ Softcare♥ 乐舒适	306576788	16	樂舒適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6月7日	2034年6月6日
	乐舒适♥ Softcare						
	Softcare♥ 乐舒适						
2	SOFTCARE	41807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加納	2011年6月16日	2031年6月16日
3	SOFTCARE SPACE	55340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加納	2021年11月17日	2031年11月17日
4	Softcare	39699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加納	2009年9月10日	2029年9月10日
5	Softcare " Softcare " Softcare The Soft Control of the Soft Contr	103165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18年7月20日	2028年7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
6	Softcave*	103441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18年8月8日	2028年8月8日
7	Software	105084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18年11月29日	2028年11月29日
8	Software *Software Software	105085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18年11月29日	2028年11月29日
9		111864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20年5月4日	2030年5月4日
10	Softens	111868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20年5月4日	2030年5月4日
11	Softcare Sponge	125697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22年12月15日	2032年12月15日
12	SOFTCARE SPACE	120437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21年12月6日	2031年12月6日
13	SOFTCARE	67895	5 `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10年4月9日	2030年4月9日
14	SOFTCARE SMARTS	130553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23年10月18日	2033年10月18日
15	SOFTCARE MODELS	130554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23年10月18日	2033年10月18日
16	SOFTCARE LUXE	130555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23年10月18日	2033年10月18日
17	Softcare	92305	3 · 5 ·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3年3月15日	2033年3月15日
			16			, =	
18	SOFTCARE SPACE	125432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21年11月16日	2031年11月1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Smart	131936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22年11月23日	2032年11月23日
20	Softcare	TZ/T/2011/1347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坦桑尼亞	2011年11月29日	2028年8月5日
21	Softcare	ZN/T/2021/731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坦桑尼亞 (桑吉巴)	2021年10月27日	2031年10月27日
22	Softcare	ZN/T/2021/730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坦桑尼亞 (桑吉巴)	2021年10月27日	2031年10月27日
23	Softcare	1946/2017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贊比亞	2017年11月16日	2038年11月16日
24	Smart*	1733/2022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贊比亞	2022年11月18日	2029年11月18日
25	SPACE	1734/2022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贊比亞	2022年11月18日	2029年11月18日
26	Softcare	60273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烏干達	2017年11月22日	2034年11月22日
27	Softcare	58822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烏干達	2017年6月6日	2034年6月6日
28	SOFTCOTORS Sortinay Pod	80789	3 · 5 ·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4年7月19日	2034年7月19日
29	SOIGCIPAS SOIGCIPAS Sandardana Pagarana	104732	3 \ 5 \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8年10月5日	2028年10月5日
30	Softcare*	104731	3 · 5 ·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8年10月5日	2028年10月5日
31	Softcare A	104733	3 . 5 .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8年10月5日	2028年10月5日
32	A+	103489	3 · 5 ·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8年5月30日	2028年5月30日
33	Cuettie	41822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加納	2011年9月29日	2031年9月29日
34	Cuettic	55614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加納	2021年9月2日	2031年9月2日
35	Clincleer Business and State S	103275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18年7月26日	2028年7月2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6	Cuettie	118323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21年7月19日	2031年7月19日
37	CUETTIE	72254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11年8月18日	2031年8月18日
38	ClinCleer	77108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12年12月17日	2032年12月17日
39	ClinCleer	92306	3 \ 5 \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3年3月15日	2033年3月15日
			16				
40	ClinCleer	46270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加納	2012年12月5日	2032年12月5日
41	Cuettie	92302	3 . 5 .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7日
			16				
42	clincleer	TZ/T/2010/373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坦桑尼亞	2010年4月16日	2027年4月16日
43	Cuettie	TZ/T/2011/809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坦桑尼亞	2011年8月5日	2028年8月5日
44	Cuettie	ZN/T/2021/727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坦桑尼亞 (桑吉巴)	2021年10月27日	2031年10月27日
45	Cuettie	1796/2018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贊比亞	2018年11月21日	2039年11月21日
46	ClinCleer	1050/2018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贊比亞	2018年7月18日	2039年7月18日
47	Cuettie	1167/2019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贊比亞	2019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9日
48	Cuettie	59094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烏干達	2017年7月3日	2034年7月3日
49		66637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烏干達	2019年11月19日	2026年11月19日
	ClinCleer						
50	ClinCleer Maya	39460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加納	2009年9月10日	2029年9月10日
51	ART D	109831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19年11月1日	2029年11月1日
52	Haya Raya Raya Raya Raya Raya Raya Raya	109833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19年11月1日	2029年11月1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3	MAYA	105306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18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4日
54	Maya	92301	3 . 5 .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7日
			16				
55	MAYA	TZ/T/2019/1638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坦桑尼亞	2019年7月13日	2026年7月13日
56	Maya	50/2019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贊比亞	2019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8日
57	Maya Maya	64313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烏干達	2019年3月1日	2026年3月1日
58	Veesper	41857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加納	2011年9月29日	2031年9月29日
59	Veesper	TZ/T/2011/811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坦桑尼亞	2011年8月5日	2028年8月5日
60	VEESPER	62277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烏干達	2018年7月18日	2035年7月18日
61	Veesper	71900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烏干達	2021年7月9日	2028年7月9日
62	Software Software	100986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18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1日
63	Softens - sol	100987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18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1日
64	VEESPER	72251	3 `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11年8月18日	2031年8月18日
65	Veesper	78650	3	Sunmart Trading Dubai	肯尼亞	2013年5月30日	2033年5月30日
66	Solvare Nodels	TZ/T/2024/1670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坦桑尼亞	2024年4月29日	2031年4月29日
67	Software	TZ/T/2024/2296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坦桑尼亞	2024年4月29日	2031年4月29日
68	Software 8	TZ/T/2024/2297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坦桑尼亞	2024年4月29日	2031年4月29日
69	Software of	383/2025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贊比亞	2025年2月3日	2032年2月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我們的業 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SOFTCARE SPONGE	GH/T/2023/509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加納	2023年4月25日
2	Smart	GH/T/2023/503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加納	2023年4月2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除外集團[授權]使用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_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Softcare	92305	3 · 5 ·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3年3月15日	2033年3月15日
2	SOFTCARE SPACE	125432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21年11月16日	2031年11月16日
3	Smart "	131936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22年11月23日	2032年11月23日
4	SOFT CARE	20856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尼日利亞	2018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5	Softcare Sponge	56733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尼日利亞	2022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1日
6	Smart Smart	56745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尼日利亞	2022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1日
7	SPACE	43641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尼日利亞	2022年5月2日	2029年5月2日
8	Softcare	43640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尼日利亞	2022年5月2日	2029年5月2日
9	SOFT CARE SANITARY PAD	101248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尼日利亞	2011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1日
10	SOFT CARE BABY DIAPER	101247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尼日利亞	2011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1日
11	Softcare	43663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尼日利亞	2022年5月2日	2029年5月2日
12	Softcore Pod So	80789	3 \ 5 \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4年7月19日	2034年7月19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3	SOLUCIO DE LA COLUMNIA DEL COLUMNIA DE LA COLUMNIA DEL COLUMNIA DE LA COLUMNIA DE	104732	3 · 5 ·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8年10月5日	2028年10月5日
14	Softcare	104731	3 \ 5 \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8年10月5日	2028年10月5日
15	Softcare A Section 1997	104733	3 \ 5 \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8年10月5日	2028年10月5日
16	A+	103489	3 · 5 ·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8年5月30日	2028年5月30日
17	ClinCleer	92306	3 · 5 ·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3年3月15日	2033年3月15日
18	Cuettie	92302	3 · 5 ·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7日
19	ClinCleer	43644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尼日利亞	2022年5月2日	2029年5月2日
20	CLINCLEER BABY DIAPER	8583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尼日利亞	2017年4月20日	2038年4月20日
21	CLINCLEER SANITARY PAD	8584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尼日利亞	2017年4月20日	2038年4月20日
22	Maya	92301	3 · 5 ·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OAPI	201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7日
23	Maya Maya	43638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尼日利亞	2022年5月2日	2029年5月2日
24	Veesper	43642	5	Sunmart Trading Dubai	尼日利亞	2022年5月2日	2029年5月2日
25	Veesper	43643	16	Sunmart Trading Dubai	尼日利亞	2022年5月2日	2029年5月2日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 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oftcarehome.com	廣州森供	2024年1月22日	2034年1月22日
2	softcarehome.com.cn	廣州森供	2024年1月22日	2034年1月22日
3	softcarehome.hk	廣州森供	2025年3月28日	2035年3月28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編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⑴	權益概約百分比
沈先生(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⑴	權益概約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股股份(L)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楊女士為沈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及楊女士被視為各自於對方擁有權益 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BVI由Sunda Enterprise全資擁有。Sunda Enterprise由 Chaoyuet Holding及Haoyue Investment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Chaoyuet Holding及Haoyue Investment分別由沈先生及楊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及楊女士各自被視為通過Sunda Enterprise、Chaoyuet Holding及Haoyue Investment於Century BVI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deal由執行董事羅繼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繼超先生被視為於Lide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UFAN由廣州舒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羅繼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SHUFA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6,000美元、144,000美元、317,000美元及332,000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估計將約為1.6百萬美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將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文 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 權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e) 除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f) 除「業務 我們的客戶」及「業務 我們的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25年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彰及肯定身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由於[編纂] 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 後授出購股權,因此[編纂] 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本公司須於[編纂] 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有關[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編纂]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關係,而該 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 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5%,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所界定的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d) 授出[編纂]購股權

為表彰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成長及成功作出的貢獻,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6月17日(「**要約日期**」,各自為「**要約日期**」),合共20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提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339,7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所界定的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約[0.386]%,行使價為每股2.26港元,由董事會於要約日期決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該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列如下,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歸屬選項 (<i>剛註1)</i>	根據授出的 購股權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樹註2)
本公司的董事					
趙永強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五里店西路6號 新華聯錦園 25棟 3-402室	2	[編纂]	[編纂]
本集團的高級管	⁵ 理層及其他僱員				
龍瑞麒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3	[編纂]	[編纂]
王曉雲	品質中心總監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歸屬選項 ^(附註1)	根據授出的 購股權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網註2)
馬延華	品牌專家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王澤旭	銷售經理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許洋洋	銷售經理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張新雛	研發中心總監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咸文佳	銷售經理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尹顯明	銷售經理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曾鵬輝	銷售經理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朱啟武	設備管理部經理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黄俊剛	項目發展經理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梁麗霞	採購策略經理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歸屬選項 ^(附註1)	根據授出的 購股權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歐陽彬	財務報表部經理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邱文傑	財務報表經理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鄒曼青	預算管理部主管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林芹	法務部經理兼聯席公司 秘書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謝雯舟	人力行政部經理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王敏	戰略採購部總監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劉冰	嬰褲生產材料 控制經理	中國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45樓	1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e)[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行使時間及期限」。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倘若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後,我們將無法達到聯交所的最低[編纂]規定,我們將不會允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行使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行使時間及期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均有權按有關已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編纂]」)所訂明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視乎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資歷及服務年期,所授出的購股權應歸屬於承授人,共有三種歸屬選項:

歸屬撰項1

- 最多33%受已授購股權規限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將於要約函件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歸屬;
- 最多33%受已授購股權規限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將於要約函件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
- 最多34%受已授購股權規限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將於要約函件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歸屬選項2

- 最多50%受已授購股權規限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將於要約函件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及
- 最多50%受已授購股權規限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將於要約函件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歸屬。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歸屬選項3

最多100%受已授購股權規限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將於要約函件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歸屬。

就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的已授購股權而言,已授購股權可於各相關歸屬日期起至要約函件日期五週年期間行使,或直至已授購股權根據計劃失效、註銷或終止為止(「**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已授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於購股權期間行使的已授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額外歸屬條件

根據上述歸屬選項的已授購股權歸屬須符合以下額外條件:

- (i) 股份於相關歸屬日期仍於聯交所[編纂];
- (ii) 已授購股權的歸屬比例將根據承授人所達致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作進 一步調整,詳情如下:

所達致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	如上又蹄屬選項所処於賻放權期间 已授購股權的歸屬比例 ————————————————————————————————————
良好或以上合格	50%至80%
不及格	0%

承授人是否達致年度績效考核目標,須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不 時全權酌情決定。為免生疑問,所有因承授人未能達致年度績效考核目標而於上 述指定期間未歸屬的已授購股權將自動沒收。

已授購股權的禁售期

就因行使已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而言,承授人須承諾,自[編纂](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內,承授人不得且須促使其指定人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a)發行、要約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或可轉換為、可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相關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相關股份權益的其他工具,或就此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權利賦予有關人士認購或購買其中任何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從而全部或部分轉讓相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一項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旨在導致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同意導致上述任何一項的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的任何該類交易是否透過交付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進行上述任何一項交易的意圖。

(f) [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時 釐定。

(g)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

購股權乃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 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 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h)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 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 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 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 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 人為其持有人。

(j)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 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 知當日,向購股權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其後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 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 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 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作 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 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猶如該和解或安排未曾由本公司提出。

(k) 股份地位

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附帶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所產生的權利,以及於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未享有依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而附帶的任何股份權利。

(1)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可行使或維持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相關變動(如有)應更改(i)股份數目(受限於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ii)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iii)購股權的行使方式,方式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須按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例(根據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刊發的股份計劃常問問題(常問問題13 - 編號16)所附的規則附註(可不時修訂及更新)(「補充指引」)詮釋),假設該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的股份,承授人若行使所有購股權,其應付的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變動前相約(但不得超過變動前)。任何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日後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與該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
- (ii) (h)、(i)或(j)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i)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包括嚴重行為失當、被裁定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涉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刑事罪行或無力償債、破產、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要約函件中指明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及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的規定後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o)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有關購股權失效的其他條文載於要約函件中。

(n)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在任何方面通過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的決議案作出更改,惟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任何更改,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限及承授人的定義以及對[編纂]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須首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變動將對任何在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變動須進一步待承授人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

(o) 註銷[編纂]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p)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隨時終止運作[編纂] 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落實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編纂] 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事項為限。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行使。

(q) 董事會管理

[編纂]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管理,其(i)須根據本章條文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管理[編纂] 購股權計劃;及(ii)可訂立與本章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不抵觸的規則,以進行[編纂] 購股權計劃,以及供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釐定購股權項下各項權利。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就[編纂] 購股權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本章任何條文的詮釋)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r)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根據及有待下列事項作實後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編纂]項下的[編纂]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條文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s)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將會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 詳情。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彰 及肯定身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編纂] 購股權 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 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函件(其以隨附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要約函件**」)的方式發出),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或付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函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1)、(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以及在本公司可於行使購股權後達成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編纂]一手[編纂]的完整倍數行使(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以及匯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可有更短歸屬期:

- (i) 倘授出購股權乃是為了繼承或取代或交換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 購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合併的一家公司之前授出的獎勵或作出 未來獎勵的權利或責任;
- (ii) 倘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短持有期不少於12個月且根據合資格參 與者與本公司的薪酬安排而向其交付,包括就非僱員董事年薪而交付予非 僱員董事的股份;
- (iii) 倘對新合資格參與者簽約或全額授出購股權;
- (iv) 倘購股權須遵守績效歸屬條件;
- (v) 倘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分批授出購股權;
- (vi) 倘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平均歸屬購股權;
- (vii) 倘購股權的總歸屬和持有期超過12個月;或
- (viii) 倘在退任、離任、留任安排、死亡、傷殘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 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加速歸屬。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上限」),即[60,588,400]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份或向相關承授人轉讓庫存股份,以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滿足有關獎勵。截至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股份數目減以下的總數:

(i) 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尚未註銷或行使 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將會轉讓的庫存股份);

- (ii) 因[編纂] 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 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 目(包括將會轉讓的庫存股份);及
- (i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但其後 已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待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1)及17.03C(2)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不時將計劃上限更新至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其後,截至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日期,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新計劃上限減以下的總數:

- (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悉數行使於新批准日期 或之後已授出但尚未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將會 轉讓的庫存股份);
- (ii) 因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 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包括將會轉讓的庫存股份);及
- (i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已 授出及獲接納但其後已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待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3)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向董事會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計劃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

(e) 向任何一名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及受其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根據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k)段)評估而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於指定表現期間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於計劃期間(見下文(j)段)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倘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決定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當與直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超逾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 (i) 則授出該購股權須受以下各項規限:(aa)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D 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向股東刊發通函;及 (bb)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 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ii)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就計算股份的行使價而言,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 委員會議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會議日期應被當作要約日 期。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要約函件(或(如屬其他情況)要約函件隨附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要約函件;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另行決定)載 列於(c)段;及
-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且並非與[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而與 購股權要約有關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根據 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k)段)評估而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於指定表現期間達 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每份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須按下文(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 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致使於直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除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還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後,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 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所規定的資料),必須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以及要約日期(應為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提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擬發行購股權的會議日期)之前釐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 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 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概不得授出購股權。特別是,在下列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且於有關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之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我們的年度業績或我們的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 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 定);及
- (ii) 本公司公佈年度業績或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如董事獲授購股權,則不得於以下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在緊接我們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60天內,或(如較短者)從相關財政 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我們的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了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包括用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而轉讓予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滿足[編纂]購股權計劃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必須從聯交所獲得豁免,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或就其所持購股權或就授出股購權作出或試圖作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但承授人可以提名一名指定人,以其名義登記我們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應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行使時間及期限

購股權可在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在授出10年後彼不得行使購股權。[編纂]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為期10年(「計劃期間」)有效,惟受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各承授人須按要約函件規定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k) 績效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到我們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隨後可能在授予中指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績效目標應在規定的績效期內,按照以下一項或多項全公司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範圍、項目、地域或個人績效衡量標準(「績效衡量標準」)進行評估:現金流;收益;每股收益;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利潤;資產收益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額;收入;股份價格;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我們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每項目標均可在絕對及/或相對基礎表達,可以基於內部目標、本公司的過往業績及/或其他公司過往或當前業績進行比較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比較,且在使用基於收益的衡量標準下,可能使用或採用與資本、股東權益及/或流通股、投資或資產或淨資產相關的比較。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決定修改或調整績效衡量標準,並制定績效衡量標準應遵守的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

(1) 終止僱傭或身故、退休或殘障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退休或殘障而不再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承授人有權自終止僱傭或服務後六個月內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已歸屬部分。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 委員會認定屬實)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 有權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原因、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終止僱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 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 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支票,以行使其全 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 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 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 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 知當日,向購股權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其後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 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支票(本公司須於不遲於 擬召開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 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 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 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猶如該和解或安排未曾由本公司提出。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直至 承授人(或由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 定,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與發行日期其他股 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利,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 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以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 權利。為免生疑問,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 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i)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及/或(iii)本公司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購股權行使方法,惟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比例保持不變(根據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刊發的股份計劃常問問題(常問問題13 - 編號16)(或經不時修訂及更新)所附的規則附註(「補充指引」)所詮釋),即假設承授人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其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與該等事件發生前相若(但不得高於該等事件發生前)。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s) [編纂]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上文(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已成為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董事會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或要約函件中指明的任何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足以終止僱傭或其合約被終止當日。董事會或我們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或應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有關購股權失效的其他規定將於要約函件中詳述。

(t)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 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 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經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改變除外;及

(ii)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或就有關上市 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變動或董事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倘因[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變動而有任何 改變,必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 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編纂] 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編纂]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管理,而其(i)須根據本文規定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管理[編纂] 購股權計劃;及(ii)可就[編纂] 購股權計劃的開展及購股權項下各項權利的釐定及條款制訂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規則,惟不得與本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相抵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對於[編纂] 購股權計劃下所產生的任何事項的任何決定(包括本文任何規定的詮釋)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X)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根據及有待下列事項作實後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i) [編纂]項下的[編纂]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獲有關豁免),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文予以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x)段的條件在採納日期後十二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即時釐定;
- (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不 再有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 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的披露

我們將會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z)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税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與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ii)因於[編纂]或之前發生違反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未申報稅項或未繳納或延遲繳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須繳納的稅項,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遭受、承受或招致,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提起或進行且在[編纂]後須支付的任何索賠、罰款、處罰或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及(iii)因有關[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與第三方的任何爭議而產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如有)。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均無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 薦人將就以[編纂]保薦人身份行事收取費用合共1.44百萬美元。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為人民幣33,100元。

資格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 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 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 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u> </u>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
	意見)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
	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的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D2A Société Civile Professionnelle	本公司有關貝寧法律的法律顧問
d'Avocats	

附錄四

名稱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格

Jing & Partners	本公司有關喀麥隆法律的法律顧問
Kwaliance	本公司有關科特迪瓦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sortium Legal	本公司有關薩爾瓦多法律的法律顧問
Bentsi-Enchill, Letsa & Ankomah	本公司有關加納法律的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Haller Lomax LLP	本公司有關哈薩克斯坦法律的法律顧問
Coulson Harney LLP	本公司有關肯尼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Estudio Muñiz	本公司有關秘魯法律的法律顧問
Mame Adama Gueye & Partners	本公司有關塞內加爾法律的法律顧問
Bowmans Tanzania Limited	本公司有關坦桑尼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Hadef & Partners LLC	本公司有關阿聯酋法律的法律顧問
AF Mpanga Advocates	本公司有關烏干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Chibesakunda & Co	本公司有關贊比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示 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 書。

8. 專家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及相關方於[編纂]內的責任外,上文「-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9.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税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編纂]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税。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的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税。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處置或[編纂]股份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 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 股份持有人因持有、處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 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 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 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 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 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 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 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 批[編纂]或[編纂];
- (f)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同時使用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並不違 反開曼公司法;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溢利匯入香港或從香港境外調回資金。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